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拟自2018年2月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监部门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参与人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高焕森	集中竞价	240,627	10,000	63,100	250,627
李广泽	集中竞价	60,840	286,984	1,878,236	347,824
陈俊旺	集中竞价	0	181,000	1,150,000	181,000
李谱超	集中竞价	0	272,500	2,018,620.4	272,500

龙孝军	集中竞价	0	71,400	500,514	71,400
黄为民	集中竞价	30,100	845,800	6,156,966	875,900
张建锋	集中竞价	161,500	434,230	2,824,851	595,730
姚博聪	集中竞价	100	313,608	1,997,987	313,708
谢文忠	集中竞价	96,020	462,895	3,499,486.2	558,915
合计		589,187	2,878,417	20,089,760.6	3,467,604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参与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增持，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承诺：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